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“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—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”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，下同）	5.00
1—2 年	10.00
2—3 年	30.00
3—4 年	50.00
4—5 年	50.00
5 年以上	100.00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“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—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”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
6 个月以内（含 6 个月，下同）	不计提
6 个月-1 年	2.00
1—2 年	5.00
2—3 年	15.00
3—4 年	25.00
4—5 年	35.00
5—6 年	50.00
6 年以上	100.00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关于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要求，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、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—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更为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已经提请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